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13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5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0.9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2.99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5.2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1.0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 10,000 万元，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%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。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3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9,399.5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94,399.50 万元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38,600.50 万元。

#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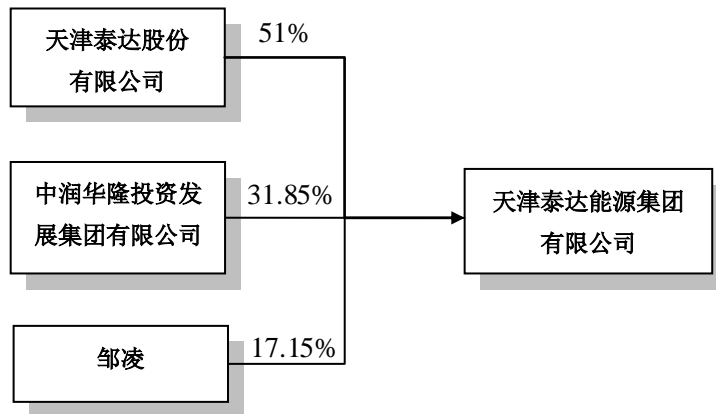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9年5月31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孙国强

5. 注册资本：25,196万元整

6.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润滑油加工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；食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37,938.10	392,930.70
负债总额	307,237.75	361,418.95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流动负债总额	307,237.75	361,418.95
银行贷款总额	89,845.38	106,083.68
净资产	30,700.35	31,511.75
-	<b>2020年度</b>	<b>2021年1~9月</b>
营业收入	1,568,765.47	1,250,911.03
利润总额	3,476.50	1,124.41
净利润	2,509.84	811.40

注：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,000万元，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处置费、过户费等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2. 担保金额：5,000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（三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）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

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（一）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仍为 121.0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0.9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2.99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**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21 年 11 月 17 日**